

正本



182312050535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716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003) 第 009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3 月 0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3# 医废废气排气筒 1	非甲烷总烃	采气袋	检测 1 天
	4# 医废废气排气筒 2	汞及其化合物	滤筒	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谱仪 YYQ-JL004	3×10 ⁻³ μ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7820A 气相色谱仪 YYQ-JL003	0.07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其他行业限值,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表 3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0.01.10)	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3# 医废废气排气筒 1(排气筒高度 5m)	烟温 (°C)	15	15	16	15	/
	流速 (m/s)	9.5	9.6	9.4	9.5	/
	流量 (m ³ /h)	6796	6889	6693	6793	/
	含氧量 (%)	20.7	20.8	20.7	20.7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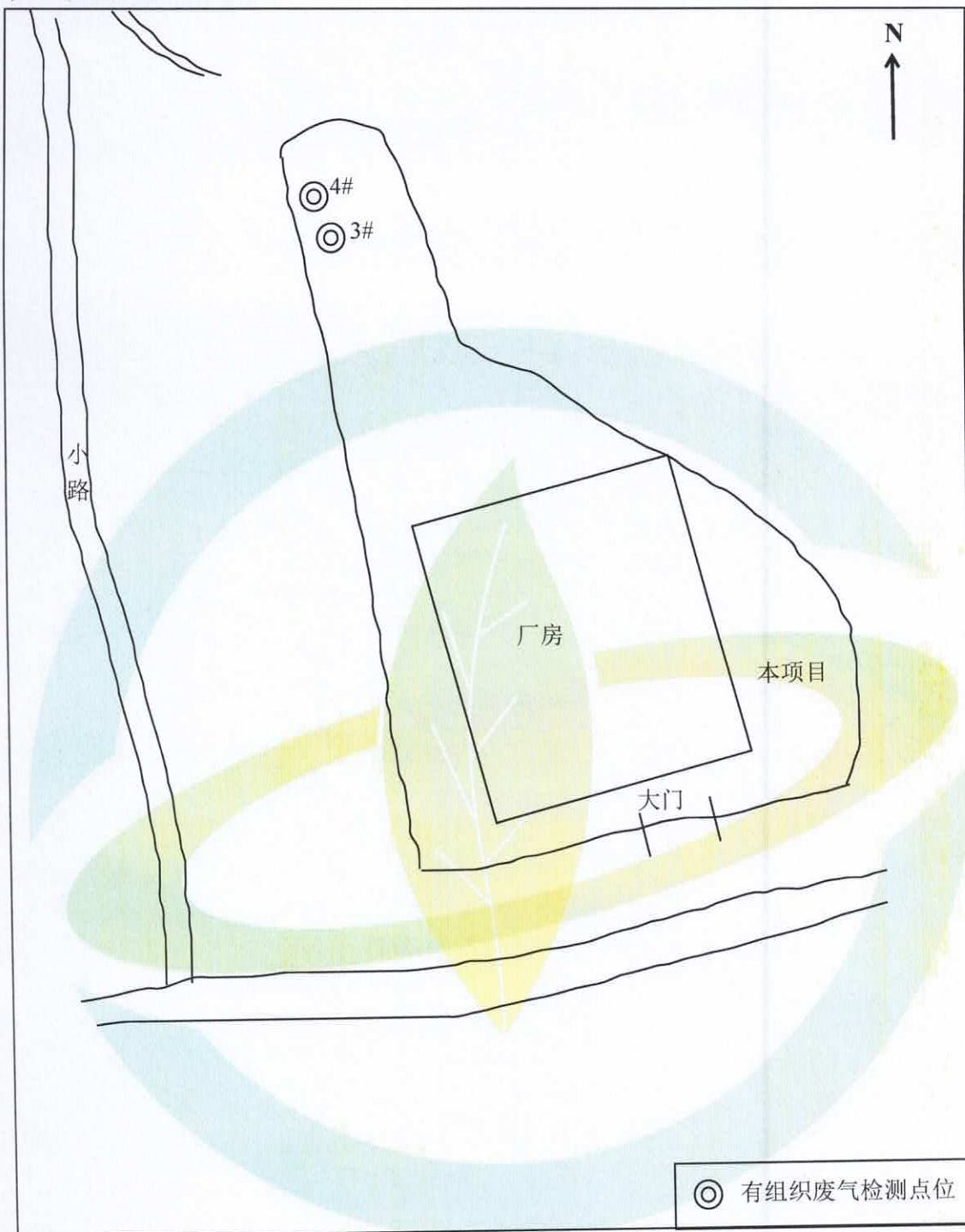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0.01.10)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3# 医废废气 排气筒 1 (排气 筒高度 5m)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9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0.1
	烟温 (°C)		15	15	16	15	/
	流速 (m/s)		9.6	9.7	9.4	9.6	/
	流量 (m ³ /h)		6841	6933	6738	6837	/
	含氧量 (%)		20.7	20.8	20.7	20.7	/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22	1.40	1.42	1.68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2×10 ⁻²	9.71×10 ⁻³	9.57×10 ⁻³	1.15×10 ⁻²	0.18
4# 医废废气 排气筒 2 (排气 筒高度 5m)	烟温 (°C)		17	16	17	17	/
	流速 (m/s)		10.1	10.2	9.8	10.0	/
	流量 (m ³ /h)		7143	7283	6972	7133	/
	含氧量 (%)		20.6	20.8	20.7	20.7	/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8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7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0.1
	烟温 (°C)		17	16	17	17	/
	流速 (m/s)		9.8	10.1	9.9	9.9	/
	流量 (m ³ /h)		6976	7161	7016	7051	/
	含氧量 (%)		20.6	20.8	20.7	20.7	/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4	0.87	1.23	1.11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65×10 ⁻³	6.23×10 ⁻³	8.63×10 ⁻³	7.84×10 ⁻³	0.18
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; (2)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,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,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% 执行。	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 表 3 限值要求,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王 蔓

审核：胡 婷

签发：胡 婷

日期：2020.03.06

日期：2020.03.06

日期：2020.03.06

